

**选定物价指标预测**  
(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)

二零二三年的预测增减率：

	(%)
综合消费物价指数	
基本综合消费物价指数	2.0
整体综合消费物价指数	2.4
本地生产总值平减物价指数	3.0
政府消费开支平减物价指数*	3.2

注：(\*) 此预测将在发布二零二七年的预测后停止发布。